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日与JMS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签署了《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合同于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22年6月前分批交付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须在车辆发运前收到全额货款,如果未能全额收到货款,合同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JMS公司

法定代表人:Alfredo Acosta

注册地:Colonia San Jeronimo, City of Monterrey, CP 64640, State of Nuevo Leon, Mexico.

主营业务:汽车、轨道交通设备和公共汽车零部件的进口、销售、零售和批发贸易及其维护。购买和维护汽车,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设备和所有相关的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本公司未向JMS公司销售产品。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买方共同参与了墨西哥某市政公交800台招标项目并成功中标。买方已与市政府签订了销售合同并收到了政府的预付款。其具有良好的发展能力,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月18日

2、合同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合同于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前分批交付

4、产品合作范围:安凯牌客车

5、合同金额:688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36亿元)

6、付款方式:T/T全额预付100%车款

7、起运港:中国港口

目的港:墨西哥港口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3.37%。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22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须在车辆发运前收到全额货款,如果未能全额收到车款,合同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JMS公司签订的《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石良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石良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石良希:1983年7月出生,男,本科学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石良希系实控人石华辉之子,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陈硕罡(身份证号:1101021987****2330):

因你涉嫌违反私募法规,根据《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依法对你进行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42022001号)。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请以本次送达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010-8808648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7层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19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公平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4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公平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7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上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办公楼第05层501、502、503A、503B、505、506、507、508单元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0082

负责人:陆飞

机构编码:000169310115002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2年01月4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竹林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4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竹林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9日

机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第11层03单元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0122

负责人:孙洋

机构编码:000169310104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2年01月4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814.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1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骏成科技”股票1,814.6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61,5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9,019,304,500股,配号总数为298,038,60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803860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177281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212.0135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 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 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 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 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 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7,124,314.37	2,125,056,527.18
负债总额	1,106,198,474.55	1,133,815,897.44
流动负债	1,103,759,999.55	1,133,737,897.44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1,040,925,839.82	991,240,629.7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513,049,370.59	383,482,178.19
营业收入	466,920,651.34	800,238,289.22
利润总额	68,083,042.84	125,659,731.14
净利润	49,685,210.08	95,397,797.03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0年年度股东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852,200,000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尚未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4165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朗磁塑”,股票代码为“60315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19元/股,发行数量为2,07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540,53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3,900,960.0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4,46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97,289.9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74,10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913,547.3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9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702.62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徐惠民	徐惠民	93	3,179.67	0.00	93
2	赵艳兴	赵艳兴	93	3,179.67	0.00	93
3	杨云	杨云	93	3,179.67	0.00	93
4	蔡玲雅	蔡玲雅	93	3,179.67	0.00	93
5	翁学军	翁学军	93	3,179.67	0.00	93
6	顾为民	顾为民	93	3,179.67	0.00	93
7	张琳	张琳	93	3,179.67	0.00	93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	93	3,179.67	0.00	93
9	杨迎军	杨迎军	93	3,179.67	0.00	93
10	樊红	樊红	58	1,983.02	0.00	58
11	陈邦锐	陈邦锐	93	3,179.67	3,179.60	1
12	徐朝才	徐朝才	93	3,179.67	3,179.60	1
13	陈浩勤	陈浩勤	93	3,179.67	3,179.61	1
合计			1,174	40,139.06	9,538.81	898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5,361股,包销金额为4,627,992.59元,包销比例为0.65%。

2022年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达到1%的公告

股东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蒯一希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

截至2022年1月17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蒯一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蒯一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022/1/7-2022/1/17	大宗交易	9.95	6,000,000	1.49
			集中竞价	-	-	-
合计					6,000,000	1.4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蒯一希	合计持有股份	60,580,180	15.08%	54,580,180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84,920	2.61%	9,145,045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95,260	12.47%	45,435,135	11.31%

注:蒯一希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以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该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蒯一希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三、累计减持达到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蒯一希、杨晓东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同和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	金石亚药	股票代码	30043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情况概述
A股	600.00	1.49	2022年1月17日蒯一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股	180.00	0.45	2021年11月26日杨晓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股	200.00	0.50	2021年11月24日杨晓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合计	980.00	2.44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4,597,024	16.08	54,797,024	1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1,764	3.61	9,361,889	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95,260	12.47	45,435,135	11.31
其中:蒯一希	60,580,180	15.08	54,580,180	13.59
杨晓东	4,016,844	1.00	216,844	0.0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蒯一希 杨晓东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50.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7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3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69.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0.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705967%,申购倍数为6,034.7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1)212号) 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12,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32,020	69.48%	8,597,328	71.01%	0.03851815%
B类投资者	19,610	0.61%	75,498	0.62%	0.03849975%
C类投资者	960,750	29.91%	3,433,974	28.36%	0.03574264%
总计	3,212,380	100.00%	12,106,8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98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054
末“5”位数	71602、91602、11602、31602、51602、67595
末“6”位数	726418、926418、126418、326418、526418
末“7”位数	3002519、5002519、7002519、9002519、1002519、3815872、8815872
末“9”位数	12637480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